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鄭名雅

電話：04-7265727#13

電子信箱：mingya8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62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(共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3026218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26218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」第9

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8

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712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

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712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49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